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的文件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调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3)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2、合并利润表

(1) 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

(2) 调整“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列报顺序。

3、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无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